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專門選修課程，二學分，合計三十六小時，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
- 第三條 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規劃，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 第四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 第五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規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學生安全，實際開課時，應宣導學生於服務時注意自身安全。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